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劉皓寧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綜字第10029197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備註一

開會事由：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（新訂七星潭風景特定區計畫）

開會時間：100年10月27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整

開會地點：本署601會議室（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）

主持人：沈召集人淑敏

聯絡人及電話：劉皓寧02-87712794

出席者：邱委員文彥、黃委員敏恭、陳委員正宏、胡委員興華、陳委員振川、劉委員益昌、李委員培芬、陳委員莉、凌委員永健、洪委員振發、李委員俊璋、林委員慶偉、龍委員世俊、李委員載鳴、張委員添晉、陳委員尊賢、馮委員秋霞（以上委員為「新訂七星潭風景特定區計畫政府政策評估說明書」專案小組成員）、陳委員宏宇、李委員素馨、簡委員連貴（以上委員為本案專案小組成員）、高委員惠雪、林委員志明、張委員治祥、許委員國智、黃委員萬翔、莊委員玉雯、蔡委員玲儀、江委員彥霆、蕭委員再安、詹委員順貴、賴委員宗裕、張委員靜貞、林委員佳瑩、王委員雪玉、林委員靜娟、戴委員秀雄、鄭委員安廷、吳委員樹欉（以上委員為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成員）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國防部、交通部觀光局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、本部地政司、本署國家公園組、都市計畫

組、綜合計畫組陳組長繼鳴、林副組長秉勳、林專門委員世民、
廖科長文弘（以上含附件一、二）、花蓮縣政府城鄉發展處、花
蓮縣觀光旅遊處、花蓮縣秀林鄉公所、花蓮縣新城鄉公所、本署
城鄉發展分署（以上含附件一）

列席者：本署綜合計畫組（三科、一科）（以上含附件一、二）

副本：

備註：

- 一、檢附會議提案資料乙份。
- 二、本案係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及本部區
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辦理聯席審查案件，惟本次會議
討論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為主。

內政部營建署